

2024 年水务公司绿化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YS[2023]100GK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淳安县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耀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淳安县水务有限公司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范围、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格

1、服务内容：

(1) 绿化服务内容：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以及水生带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保证出果质量等植物保养工作，景点的美化。

(2) 果园服务内容：千岛湖水厂、界首水厂、界首污水厂的果树养护、果实套袋保护，按甲方要求并应季采摘装篮，含果篮购买费用、果树肥料（年度施肥量至少保证 30000 元）。

(3) 清林服务内容：厂周边边坡杂草、矮木、树枝砍伐，保证四周清爽，每年完成 4 次清理。

2、服务范围：

总面积为 143602.62 m²，其中绿化面积：95034.62 m²、果树面积：47032 m²、清林面积：1536 m²）

区域包括：千岛湖自来水厂(68457 m²，其中：绿化面积 35400 m²、果树面积 31852 m²、清林面积 1205 m²)、坪山自来水厂(9572.12 m²，其中：厂区 8004.12 m²，取水头埠 1568 m²)、桥北自来水厂(16565 m²)、城西污水处理厂(11614.5 m²)、南山污水处理厂(5971 m²，含厂区对面高效澄清池绿化)、坪山污水处理厂(13717 m²，包含厂内花坛 3 季鲜花种植)、界首自来水厂（总计 12675 m²，其中：果树面积 11754 m²，绿化面积 681 m²，清林面积 240 m²）、界首污水厂（总计 5031 m²，其中：果树面积 3426 m²，绿化面积 1514 m²，清林面积 91 m²）

3、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为3年，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02月16日至2025年02月15日止。如当年月考核平均分数低于9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拒绝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4、合同价格：¥ 680356 元/年（大写：陆拾捌万零叁佰伍拾陆元整）。

5、付款方式

5.1付款方式：每季度按考核成绩核定当季度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5.2甲方在接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经双方认可。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养护服务，甲方有权扣除未履行部分费用不予支付。

6、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 6803.56 元），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服务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服务要求

养护质量标准按照《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木本植物修剪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执行。

1、绿化养护要求：

1.1 全园植物生长健壮、旺盛，观叶植物颜色鲜艳：无病虫害、无死树、无枯枝、无残花、无败叶、无野生藤萝缠生、无缺株、无杂草枯危和倒伏的乔、灌木及时处理，并做好防寒工作；

1.2 松土：乔木每年不少于二次，一般定于每年的春、秋季，具体情况按实调整，要保持乔木、灌木根部周围或树穴范围土壤的疏松透气，应无板结现象，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1.3 淋水：确保植物生长所必须的水分。春季雨水多，视天气而定，灵活掌握淋水量夏、秋二季，每天淋不少于二次，冬季对不耐寒植物水分不宜太多，淋水时要求喷洒枝叶；

1.4 施肥：定期进行追肥：乔木每月一次，灌木、地被在春、夏季每月二次，秋、冬季每月一次。新种植物要施放基肥；

1.5 喷药：如发现有病虫害必须采取措施，有针对性地使用不同的农药对症下药。预防病虫害方面：在植物生长期每十天例行喷药。喷药时，应尽量降低对游人的影响。冬、春翻土时，应适量加放石灰，以达到除菌目的；

1.6 修剪：主要修剪时间是春、夏二季。乔木主要是修剪枯枝、徒长枝，应保持主干道行道树定干高度为3米，主干的分枝点以下不应有萌芽和枝条灌木按

不同的造型进行修剪，要求 1 个月修剪 1 次，地被四季均要修剪，按要求控制高度和造型，不能出现空脚现象；

1.7 草坪的管理：草坪要求整齐雅观，草种生长良好，四季长绿，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漏地。边缘草要修剪整齐、草坪高度保持在 4-5cm 并及时疏草和加沙，以确保草坪外观平整。春季内应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松土重新种植。对凹陷的地方须利用春夏季草坪生长旺盛的时间定期填薄沙至平整为止，一般十五天左右填一次，经常除杂草，保持草坪内无杂草及病虫害，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 95%，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缺株及时补种，使草地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后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每月施肥 1-2 次，经常喷杀药物预防病虫害发生，其他要求参照绿化养护要求 1-6；

1.8、栽植物成活达 98%以上。绿化地段无多余的石头砖块花盆等杂物，需及时清理。

1.9、果树管理：本项目包含千岛湖水厂、界首水厂、界首污水厂的果树养护（枇杷、橘子、梨树、樱桃、杨梅、蓝莓、无花果、石榴等）。因此在配置驻点人员时，需要人员中有 1-2 位有经验的果农。能够根据季节与果树生长习性进行有针对性的养护。全年养护中需对果树进行施肥、浇水、除虫，疏花疏果，果实套袋保护、协助采摘装篮等工作。费用内含果篮购买费用、果树肥料费用。每年确保果树正常丰收。

2、修剪技术要求

2.1、原则

修剪时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由下到上，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

2.2、一般要求

剪口平滑、整齐，不积水，不留残桩。

大枝修剪应防止枝重下落，撕裂树皮。

及时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徒长枝、倒生枝、阴生枝。

及时修剪偏冠或过密的树枝，保持均衡、通透的树冠，预防和减少台风损失。

2.3、乔木

保持行道树下缘线整齐，并控制下缘线高度在机动车高度以上，一般以

3.0~4.5 米为宜。

保持行列树下缘线整齐，并控制下缘线高度在行人及非机动车高度以上，一般以 2.5~3.5 米为宜。

疏剪过多的花序及果实，保持旺盛的营养生长。

纠正偏冠的树冠，保持路段树冠冠形的一致与整齐。

疏剪过密的枝丛，使植物分枝均衡，通风透光。

孤植树要根据观赏要求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片植乔木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2.4、灌木

孤植灌木、造型灌木：修剪应维持原设计的造型。

自然形灌木：按自然形态进行疏剪，促进灌木健康生长及开花结实。

丛植灌木：萌蘖枝过多时，应及时疏剪、除蘖。丛内出现过于高大粗壮的枝条，应进行短截。灌木老化或为了促进新枝开花及萌发新枝条时，应进行重短截或极重短截。

绿篱灌木：修剪规则式绿篱时，应保持绿篱顶部和基部的水平，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修剪自然式绿篱时，幼年应以定干整形为主。

成型后应以促进开花和结实为主。

花坛灌木：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促进短枝生长和花芽分化。及时剪去花谢后残花、残枝，保障植株生长整齐。轮廓线应流畅、柔和。两个以上品种花坛灌木连片种植，修剪时应注意相互之间的衔接，保持平顺和缓过渡。

2.5、木质藤本植物

修剪以加速覆盖和攀缘速度为目的，定期翻蔓，修剪过密的侧枝，使其覆盖均匀。

2.6、棕榈科植物

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修剪后措施

对直径大于 2cm 的剪口应进行消毒和保护处理。

及时追肥，加强灌溉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对修剪后的病虫枝叶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修剪工具进行清洗、消毒、保养、回库。

3、养护人员的要求：

3.1、派驻工人保证具有良好的绿化保养工作经验，队伍相对稳定，并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听从业主的工作安排，配合作好工作。其中千岛湖水厂常驻人员 4 人、其他各厂各常驻 1 人。夏季等苗草生长较快期间，需要增派人手。

3.2、每天的保养人员按合同的规定，由班长带班，穿统一的工作服，佩带工号牌，不得穿拖鞋上岗，做到文明工作，礼貌待人，规范工作。

3.3、保养人员要爱护区内的设施，节约用水。提供的工具房作工间休息和物料保管间，任何人员夜间不能在此留宿。

3.4、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安全责任规定和单位规定的《管理制度》并承担由自身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3.5、具体考核标准参照附表 1 淳安县水务有限公司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三、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 （一）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二）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派驻人员工作要求，按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执行。

(2) 乙方人员进甲方区域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伤害，包括因履行职务行为而遭受的不法侵害，应当由乙方按有关工伤范畴保险处置；如果是第三人不法侵害，侵权人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所有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未履行服务的费用，按照合同总价/服务 周期折算每日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甲方主管单位同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淳安县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耀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 约 地 点：

签约日期：2024年02月16日

淳安县水务有限公司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

评分标准

内容	序号	质量标准	满分	考核标准	得分
一、 植物 景观 养护 共 62 分	1	树木保存率 98%以上，树木挺直，长势茂盛，树冠丰满完整无缺株，24 小时内清除死木枯枝、断枝，扶正倾斜树木，2 天内补植完成	8 分	有缺株，每株扣 0.5 分；不及时清除、扶正、补植，每超过一天扣 0.5 分；	
	2	行道树整形修剪适时合理，合乎要求，保持树冠整齐匀称 及时抹芽，主干、主枝上无残留萌芽，无徒长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	6 分	整形修剪不合理，不合要求，树冠不整齐匀称，每棵扣 0.5 分； 檠芽长度超过 20cm,每株扣 0.5 分；	
	3	树木、花灌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一次。	3 分	土壤板结，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绿篱及色块植物整齐，无残缺，灌木、草坪成活率 98%以上，死亡植物 2 天内更换	8 分	灌木或草坪发现空缺，每处扣 0.5 分； 死亡苗木未及时清除并更换每m²扣 0.5 分； 植物长势差每处扣 0.5 分；	
	5	绿篱及色块植物经常修剪，造型平整，线条流畅，徒长枝不高于 8cm 全年修剪达次。	8 分	绿篱及色块不修剪每m²或每株扣 1 分； 修剪不合理、不符合要求，每m²扣 0.5 分；	
	6	灌木、色块及草坪及时除草，纯洁度在 95%以上。草坪长势良好，色泽均匀，草皮高度保持在 8cm，草坪整齐。	10 分	灌木、草坪有杂草，每处每m²扣 0.5 分； 草坪高度超过 8cm，每m²扣 0.5 分； 若整体杂草较多及草坪未能及时修剪，该项不得分；	

内容	序号	质量标准	满分	考核标准	得分
	7	花卉整齐、无残缺、生长茂盛、景观效果明显，病、死、缺苗 2 天内更换，谢花及时摘除，草花内无杂草	5 分	病、死、缺苗 2 天内不及时更换，谢花不及时摘除，有杂草，每处扣 0.5 分；	
	8	及时浇水、抗旱、抗台、防雪，冬季刷白	6 分	不及时浇水、抗旱，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不及时抗台、抗雪，造成影响，每处扣 1 分；冬季不刷白或不合格，每株扣 0.5 分；	
	9	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保持生态平衡，施用的药剂浓度用量合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喷洒均匀，无明显病虫害	8 分	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乔木及大灌木每株扣 1 分，灌木每处扣 1 分，草坪、鲜花每㎡扣 0.5 分； 有严重病虫害，该项不得分	
二、卫生管理及园林设施维护共 14 分	1	绿地内无枯枝残叶、堆积物、果皮纸屑、砖瓦土石，路面铺装卫生良好，无垃圾，无乌黑积水，修剪枝叶及时清理 全天保洁 10 小时以上。	6 分	绿地内有枯枝残叶、堆积物、果皮纸屑、砖瓦土石，每处扣 0.5 分； 路面铺装有垃圾、乌黑积水，每处扣 0.5 分； 修剪后枝叶不及时清理每处扣 0.5 分；	
	2	树体无钉线、无枯枝及广告等，绿地内秩序良好，无乱堆放杂物、晾晒衣物等现象	4 分	绿地内有堆放杂物、晾晒衣物等现象每处扣 0.5 分；	
	3	对园林设施及时维护、清洁（小品、坐椅、花钵、栏杆等每日擦拭，保持整齐洁净），对被破坏设施及时维修	4 分	园林设施有尘土、蛛网等不洁现象，每处扣 1 分； 破坏设施不及时维修，每处扣 1 分；	
三、管理制度及其	1	编制详细养护计划，每月 28 日前上报管理部门审批，做好工作情况记录，每月综合检查时上交月工作台帐	5 分	延迟每天扣 0.5 分，养护计划不合理及工作台帐不齐、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内容	序号	质量标准	满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它共 24 分	2	按业主要求,落实人员,文明作业, 统一着装,配证上岗 按招标要求定段定岗定人确保人员到位	5分	人员未按规定到位的每次 每人扣0.5分; 着装、配证未按规定执行每 次扣0.5分;	
	3	每天安排人员进行巡查,当场阻止 毁绿、损绿现象,及时上报办公室	5分	不当场阻止,每次扣1分; 不及时上报每次扣1分;	
	4	无投诉、无曝光,有固定联系电话, 养护负责人通讯保持畅通	3分	投诉、曝光每次扣1分; 电话联系不上每次扣1分;	
	5	全年普遍施肥3次以上,每次施肥 前应报管理部门验收签证备案 鲜花更换及苗木补植按方案审批、 材料到场验收、种植完毕后验收签 证备案的程序规范操作	4分	不按规范操作的每次扣2 分,情节严重的该项不得 分;	
	6	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保证安全生 产	2分	作业不按操作规程进行每 次扣1分; 发生事故不得分;	

考核分满分100分,90分以支付实际绿化养护费的100%
考核分在90-85分之间,支付实际绿化养护费的90%
考核分在85-75分之间,支付实际绿化养护费的80%
考核分在75-65分之间,支付实际绿化养护费的70%
考核分在65-60分之间,支付实际绿化养护费的60%
6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合同价60%的服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由各厂每月对绿化服务进行考核,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评定,考核不通过采购方将自动终止采购合同。